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3〕57号

申请人：蒋**

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操坪社区6栋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管局

地址：获嘉县友谊大道与元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：曹同生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9月8日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10月2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依法已予受理。
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0日